

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一次理事、監事會議紀錄

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三十分整

二、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88 號

三、出席人員：理 事 長 黃清河

理 事 陳俊樑、沈谷峰、李麗萍、何瑞堂、
徐嘉薇、葉冠鴻、鄧雁芬

監 事 蕭寶泉

四、列席人員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莊靜芬、秦佳棋 司儀：蕭寶泉

五、主席：理事長 黃清河 記錄：沈淑娟

六、主席宣佈開會：

本會設理事 9 人、監事 1 人；出席理事有 8 人、監事有 1 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，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
七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八、來賓致詞：略

九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：

本次議程無異議通過。

十、討論事項：

案 由：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工程開工及工程監造計畫書、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(含進度表)、施工廠商資格證明(含品管工程師證明)及訂立之工程契約副本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2 條、「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」第 17 條及「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、施工、驗收及接管作業程序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重劃區重劃工程設計預算書圖，業於109年12月29日經桃園市政府以府地重字第1090337319號函同意核定在案。

三、依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、施工、驗收及接管作業程序規定，重劃工程施工前理事會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備查：1、理事會通過工程開工事項會議紀錄。2、施工廠商資格證明（含品管工程師證明）。3、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書、品質計畫書（含進度表）。4、監造單位之監造計畫書。5、訂立之工程契約副本。

辦 法：經出席理事、監事同意後，送請桃園市政府備查及同意本重劃區工程開工。

決 議：經出席理事舉手表決全體同意通過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

十二、主席宣佈散會：